

三月二十日

經文：約伯記五至六章

鑰節：「……不要不公……我的事有理。」(6:29)

提要

以利法繼續與約伯談話，並論斷他；雖然他所說的含有一些真理，他卻誤解了約伯的實況。他只基於他自己的經驗，和對上帝的有限知識，作一般性的申述結果說出來的道理也很「有限」。在尋常的情況下，也許他的意見是非常可取並且有幫助的；但是對約伯卻毫無用處。他還故意提到愚妄人遭災的例子，以此暗諷約伯（5:2~4）。他固執地堅持，不幸和患難是罪的結果；而苦難的多少，全看罪的大小；暗示說，約伯的罪實在很大。以利法的假定是錯的。繁昌不一定是悔罪的結果，也不會和個人的虔誠成正比例。我們所得的一切，全在於上帝的意願。

以利法鼓勵約伯，祈求上帝的憐憫和公正：「祂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」(5:9)。他提議說，只要你悔罪並尋求上主，那一切便可復原，於是她鼓勵約伯不要失去信心。以利法假定，不論約伯犯了什麼樣的罪，以致於現在受罰，但總可引導約伯悔改。他又試圖解釋約伯的悲劇，乃是上帝的管教，因此警告約伯：「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」(5:17)，上帝有可能再一次的祝福他，並歸還他失去的一切，只要他停止堅持自己的無辜，並且真誠悔罪。約伯和以利法皆受到了當代相同信仰思潮的影響，但是不管他多麼努力去找，總是找不出自己那裡有錯（6:24）。誠如讀者們所知，約伯在他受災難的時刻，確實是無辜的（2:3b）。

對約伯和他的朋友來說，上帝降在他們生活上的最高祝福，便是得享快樂長壽，並且有很多的兒女和後代（5:25~26）。在上帝所定的時間，祂果然回復了約伯的幸福，並且給他上述的一切；但這並不是悔罪的結果（雖然後來約伯因為失去信心，真的悔罪）；實在是因為約伯通過了試驗，忍受了撒但的試探。由此，最後的結果，是上帝得到榮耀。

約伯在對話中開始防衛自己，因為當時的情況彷彿他正在被審判一樣。他繼續低吟自己的悲歌（接續第三章），但比前次多加了些解釋和申辯（6:1~13）。他以動物為例，表示自己的抱怨並不是沒有理由的（6:5）。他的苦難是他所厭惡的；就像難以下嚥的食物一樣（6:6）。接著約伯最後終於親口說出，他的苦難來自上帝。祂和他作對，看他像仇人一樣；約伯這番見解的產生，和以利法前面那段話不無關係。實在地，他的受苦，是從撒但的攻擊來的，不過牠們也得到上帝的許可；一切都在祂的控制之中。約伯繼續相信上帝至高的統治，使他轉向上帝祈求：希望上帝能答應他，使他快些死去，來結束自己的悲苦。

約伯和他的朋友說，他對他們的缺乏了解自己及同情心，深感失望；並且他們判斷的態度，使他感到更糟。他沒有邀請他們，也沒有請他們幫助；但他們還是來了，結果，約伯的神奇不幸，只是令他們更加失望、迷惘、並造成懼怕（6:20~23）。

因為他們和他在一起，於是，約伯要求他們牢靠的幫助；不要只是質疑而沒有答案，或毫無根據的胡亂指控。他們不相信他無罪的辯解，所以他們說他是撒謊的（6:30）。約伯曾求他們停止，並持公正態度，說：「我的事有理」(6:29)。約伯的屬靈情況，真的是只有他和上帝之間的私事，但是至少，他有能力和信心抵擋那些控告他的人。

禱告

主上帝，您是我們的管理者。我們在每一件與己有關的事上信靠您，不管我們認定這事是好是壞。願我們，像約伯一樣，沒有隱蔽那位聖善者的言語，反而時時與您的真理溝通。哦主啊！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